禁止私熏腊肉？“一刀切”式管理何时休

近日，四川巴中市通江县、南江县先后发布通告称，城区禁止私自熏制腊制品，熏制腊肉、腊肠等需到指定的集中熏制点，并指出将对违反通告者依法依规进行处理。两地通告一经发布，便迅速引发社会关注。

　　通告表示，这一举措是为了保护生态环境、保障熏制安全。不可否认的是，在城区熏制腊制品，产生的烟雾确实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也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去年1月11日，湖南怀化一屋主就因熏制腊肉引发居民楼火灾，造成5人死亡1人受伤。从这一角度来看，规范腊肉熏制确有其合理性，也值得支持，近年来多地都曾发文规范熏制腊肉做法。

　　从政策初衷来看，这本该是一件好事。然而，此次通江县、南江县两地通告却被网友质疑“简单粗暴”：熏制腊肉是四川、重庆、湖南等地的传统习俗，承载了人们对“年味”的期待，而因熏制腊肉造成的污染是否严重到必须全面禁止的程度？难道集中熏制就不存在污染了？这一举措是否考虑了百姓的情感需求和文化传统？另一方面，指定熏制点的设置和服务质量以及费用也引发了不少争议。据媒体报道，两地多个集中熏制点负责人均表示，集中熏制要收取加工费或材料费，还有部分集中熏制点仅熏制“限于在该公司购买的肉制品”，这样的举措是否真正考虑到了民众的利益？

　　央广网就此事发表了评论，质问禁止熏腊肉的合理性，并总结：“一言以蔽之，以环保为由禁止熏肉、违者要罚，难以令人信服。”各大媒体也纷纷发表评论，就此事提出疑问。

　　在舆论压力下，11月23日，通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发文致歉，称存在工作失误，并表示将在城区周边适时配置部分移动熏制设备以充分满足群众需求。先前表示仅熏制“限于在该公司购买的肉制品”的熏制点所在的企业也取消了限制。

　　虽然相关部门及时道歉并出台了补救措施，但究其根本，这样的问题本不应发生。

　　据公开报道，早在多年以前，四川、重庆等地一些禁熏腊肉的城区就设置了免费向市民提供的无烟环保集中熏制点和便民服务点，获得当地群众的支持和响应。如去年12月，媒体报道四川省乐山市在城区设置了4个免费集中熏制点，其使用的无烟环保熏制机连接了烟雾净化器，能够将熏制过程产生的水、气、烟尘进行吸收净化，解决油烟污染问题。众多先行者“打版”在前，为何“抄作业”都抄不对？

　　作为对比，在另一项与环境保护和公共安全息息相关的秸秆禁烧工作上，通江县就很好地兼顾了民生，通过实施秸秆综合利用，为不能焚烧的秸秆寻找“出路”。在通江县人民政府官网上，一篇于今年9月21日发布的文章《我县持续开展机械化水稻秸秆还田工作》中介绍，近年来，该县以农业技术和农机装备为支撑，在杨柏、火炬等13个重点乡镇推进秸秆还田、秸秆收储等“五料化”综合利用体系建设，构建了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该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2%。

　　既有“标准答案”可抄，也具备平衡环保与民生的能力，却选择“一刀切”的方式“禁止私熏腊肉”，背后折射出的是否是基层治理中的不接地气？如果事前调查研究不全面，听取民意不充分，就急功近利出台政策，看似工作开展雷厉风行，实则罔顾民生，显然难以赢得社会的认同。

　　环保领域历来是“一刀切”管理引发质疑最多的领域之一，生态环境部曾明确表态，“一刀切”是生态环境领域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的典型表现，生态环境部坚决反对，坚决制止，严格禁止。近日，第三轮第一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全面启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门致函被督察对象，禁止搞“一刀切”。

　　由禁私熏腊肉引发的一系列后续，不应止于针对事件本身的整改和补救，还需更深刻反思总结，坚持以人民群众为中心的立场，切实转变工作理念，杜绝类似的“一刀切”管理再次发生。我们期待看到一个更加透明和理性的政策制定过程，一个既能保护环境、确保公共安全，又能尊重和满足百姓需求的政策实施方案。

李静玮